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吴堡县农业农村局)的(项目名称: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吴堡县寇家塬镇市级重点村建设项目+包名称: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吴堡县寇家塬镇市级重点村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吴堡县寇家塬镇市级重点村建设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:榆林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328.3470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6.9373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3. 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